

汕尾市审计局新建电梯安装及配套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5日

序号	类别	详细信息
1	名称	汕尾市审计局新建电梯安装及配套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汕尾市审计局
		地址：汕尾市城区大马路215号
		联系电话：15976753993
		联系人：李建洲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信用良好，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 3.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政和路21号汕尾市审计局新装修办公楼，现需新建电梯安装及配套装饰装修工程。包含：电梯设备供货和安装，含电梯主机及全套部件（曳引机、控制系统、门机系统）、随行电缆、对重装置、控制柜及操作面板；电梯调试验收，含空载/满载/超载试验，验证承载能力。桩基础、电梯基础、电梯井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含井道建设（钢结构加固，确保结构安全）、导轨安装及校正（保障运行平稳）、电气系统安装（实现可靠供电）、地质勘探、桩基检测、焊缝检测、井道立面装饰、连廊及配套装饰等。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75万元。 2、服务内容及要求：为该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0%-20%。 3. 计价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基准价为3.375万元，最终按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中选机构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业主有权拒收，并且中选机构须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结算方式	在项目完成后，中选机构开具符合业主要求的有效发票后，业主按规定付款给中选机构。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